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材料，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选举纪雄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审阅被提名人纪雄辉先生履历资料，认为被提名人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亦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或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对提名纪雄辉先生为独立董事的提案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鉴于此，我们同意提名纪雄辉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在深交所审议无异议后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6 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转让北京永清环能投资有限公司 4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审议了《关于转让北京永清环能投资有限公司 4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董事会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形势和北京当地市场状况，将所持北京永清余下 40%的股权出售给永清集团，是从盘活存量资产、实现沉淀资产的增值收益，以及提升资产的运营效率角度考虑而做出的决策，符合公司作为轻资产型企业的发展特点；本次定价依据独立第三方的评估价格为基础，定价方式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在将本议案提交给董事会审议前，征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此事项。

3、《关于终止投资“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我们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审议了《关于终止投资“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现从公司发展战略考虑，董事会经慎

重研究，并与三湘银行各发起方股东经友好协商，决定终止对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计划，符合公司的战略安排。我们认为，公司针对该项目尚未投入资金，终止该投资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该事项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此事项。

独立董事：王争鸣、张玲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3日